

债券代码：242803.SH  
债券代码：242804.SH  
债券代码：243722.SH

债券简称：25 云龙 01  
债券简称：25 云龙 02  
债券简称：25 云龙 03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6 年第 1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六年二月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云龙”、“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5 云龙 01	25 云龙 02	25 云龙 03
核准文件和 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5〕439 号， 17.92 亿元	证监许可〔2025〕439 号， 17.92 亿元	证监许可〔2025〕439 号， 17.92 亿元
债券期限	3+2 年	5 年	3+2 年
发行规模	2.19 亿元	4.00 亿元	5.00 亿元
债券余额	2.19 亿元	4.00 亿元	5.00 亿元
债券利率	2.58%	3.07%	2.59%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若发行人行使品种一的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17 日；若品种一的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9 日；若品种一的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4 月 17 日，若发行人行使品种一的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17 日；若品种一的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9 月 9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9 月 9 日；若品种一的投资者在本期

	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按年付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30 年 4 月 17 日,若发行人行使品种一的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7 日;若品种一的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30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30 年 9 月 9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9 日;若品种一的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	AA/AA+	AA/-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22云龙01”回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22云龙01”回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22云龙03”回售。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云龙 01，债券代码：242803.SH）、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 云龙 02，债券代码：242804.SH）、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云龙 03，债券代码：243722.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公告了《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曹建军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
2	郭若波	董事	2022 年 10 月-2026 年 1 月
3	周国平	董事	2022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
4	李姝	董事	2022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

曹建军先生，1976年生，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深圳神华期货研究所、株洲高新区管委会（高层次人才引进）；历任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职员、营销策划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企划部部长；株洲高新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株洲市天元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高新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党组成员，高新区、天元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株洲高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郭若波先生，1966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株洲市原北区政府、石峰区政府秘书、计生专干、副科级组织员、计生局局长、政协办公室主任、宣传部副部长；石峰区云田乡党委书记；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党工委书记；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周国平先生，1971年生，硕士学历，历任株洲冶炼厂质检处质量检验员、锌浸出分厂维修钳工、党委宣传部新闻宣教干事；株洲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综合部文秘、纪检干事；株洲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综合部文秘主管；株洲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助理；株洲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企划经营部部长；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姝女士，1988年生，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办、战略发展部主管、战略发展部业务副经理、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考核部部长；株洲市恒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2、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相关人员变动已经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明确株洲市北斗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株产投发〔2025〕79号），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唐少军	董事、总经理	2026年1月-2028年12月
2	谢飞	董事	2026年1月-2028年12月
3	王靓	董事	2026年1月-2028年12月
4	王武	董事	2026年1月-2028年12月

唐少军先生，1984年生，硕士学历，历任中南大学出版社编辑；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科员、战略规划发展科副科长、综合协调科副科长；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和人力资源部部长、纪检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株洲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驻北京招商联络处主任；株洲国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株洲国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株洲市北斗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谢飞先生，1972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湖南省第五工程公司职员；株洲市管线资源经营有限公司职员；株洲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企划经营部职员、副部长、部长；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置业有限公司金麟房地产有限公司职员、综合管理部部长兼工程管理部部长；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划经营部职员、部长；株洲清水塘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株洲市北斗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王靓女士，1993年生，硕士学历，历任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和人力资源部专干；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考核部专员、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投资运营部（战略规划部）副部长。现任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部长，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武先生，1970年生，大专学历，历任株洲市光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厂员工；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对外联络组副经理；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公

司市场拓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业务经理；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株洲市国投健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株洲市国投保安服务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株洲市北斗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株洲市北斗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董事、总经理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已做出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保持良好。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黄浩然

联系电话：1870164347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6年第1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